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下级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判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六）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死缓刑案件。

（八）依法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假释案件。

（九）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十）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需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

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十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和海事、辽河、铁路运输等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四）组织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各市党委搞好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法治宣传工作，在审判工作中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审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中的司法技术鉴定；协助、指导下级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和计算机、通信技术工作。

（十七）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装备、枪支弹药、车辆等工作。

（十八）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督察工作。

（十九）负责全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二十）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9,708.7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484.3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8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24.3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56%。主要是其他收入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555.02 万元，下降 19.40%。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省级以下统管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未再列入省法院本级预算；省法院本级当年未安排新建信息化项目。

(二) 支出总计 36,321.4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962.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2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01.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47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359.0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79%。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设备购置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诉讼费退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药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0,278.63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省级以下统管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未再列入省法院本级，省法院本级当年未安排新建信息化项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7.28 万元。

主要是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诉讼费退费项目、基本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723.61 万元，增长 27.17%。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根据有关要求，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项目部分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32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2.41 万元，项目支出 17,35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78.63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严格贯彻

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省级以下统管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未再列入省法院本级预算；省法院本级当年未安排新建信息化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21.4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31,681.55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4,329.42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发放在职基本工资、规范津贴补贴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49.00万元，主要是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设备购置经费和执法办案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3,025.13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诉讼费退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78.00万元,主要是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6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50.73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行政单位离休费退休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3.77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结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1.06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7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3.97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死亡抚恤金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14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伤残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771.77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71.77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结余。

4. 住房保障支出1,457.48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57.4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6.48万元,完成预算的3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64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2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6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84%。完成预算的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主要为参加最高院团组赴吉尔吉斯共和国访问交流等。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

比上年减少 23.51 万元,下降 97.3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77%。完成预算的 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9 批次、30 人、0.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法院人员来访考察调研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52.56%,主要是疫情防控政策作出了调整后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39%。完成预算的 4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9.41 万元,下降 34.37%,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6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8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2,47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2.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343.22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32.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6.71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9,99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9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94.04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6,106.09 万元，自评平均分 97.79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医疗保障补助金（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药费）”“执法办案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设备购置经费”“诉讼费退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6 万

元，执行数为 70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和辅助了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二是提升了执法执勤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医疗保障补助金（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药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规定及时发放相关经费；二是保障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73 万元，执行数为 319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二是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支出，二是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小于招标额度，相关资金未完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4）“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规定使用相关资金；二是按规定申请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规定使用相关资金；二是解决异地领导住房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4 万元，执行数为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批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用房正常运维；二是保障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7.95 万元，执行数为 4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文件要求购置相关办公设备；二是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部分项目分阶段支付；二是部分项目未验收未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细预算；二是按计划实施采购。

（8）“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81.4 万元，执行数为 1256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退还当事人诉讼费；二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0.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7.31 万元，执行数为 39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相关政策规定建设法院网络；二是促进全省法院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在支付项目预付款时，比例确定为 3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结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5 年；二是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8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681.5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32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87.28
	30			61	
总计	31	39,708.74	总计	62	39,70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84.39	39,484.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47.28	34,647.28					
20405	法院	34,569.28	34,569.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54.44	14,754.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7.79	4,627.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87.05	15,187.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00	7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00	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45	2,58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94	2,333.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52	1,07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34	1,14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8	111.08					
20808	抚恤	255.51	255.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32	254.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47	78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47	78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47	78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20	1,46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20	1,46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20	1,4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21.46	18,962.41	17,35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81.55	14,329.42	17,352.13			
20405	法院	31,603.55	14,329.42	17,274.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29.42	14,329.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00		4,24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5.13		13,025.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00		7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00		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67	2,41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5.56	2,2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73	1,05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77	1,06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6	111.06				
20808	抚恤	185.11	18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7	183.97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77	764.85	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77	764.85	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77	764.85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48	1,45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48	1,45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48	1,45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8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681.55	31,681.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0.67	2,41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1.77	77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7.48	1,45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21.46	36,32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62.93	3,162.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484.39	总计	64	39,484.39	39,48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321.46	18,962.41	17,35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81.55	14,329.42	17,352.13
20405	法院	31,603.55	14,329.42	17,274.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29.42	14,329.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00		4,24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5.13		13,025.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00		7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00		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67	2,41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5.56	2,2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73	1,05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77	1,06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6	111.06	
20808	抚恤	185.11	18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7	183.97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	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1.77	764.85	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77	764.85	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77	764.85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48	1,45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48	1,45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48	1,45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4.60	30201	办公费	15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4.68	30202	印刷费	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84.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77	30206	电费	227.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6	30207	邮电费	225.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92	30208	取暖费	193.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0	30211	差旅费	47.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04	30214	租赁费	3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08	30215	会议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5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9.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2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8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489.94	公用经费合计					2,47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50.80	76.48
1、因公出国（境）费	66.00	0.64
2、公务接待费	15.00	0.5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9.80	75.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55.6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1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6106.0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6106.0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567.54	11330.09	97.94%	13.3	13.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51.71	1967.23	87.36%	13.3	11.6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765.38	5665.08	98.26%	13.4	13.1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4.01			执行率			98.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参加考核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专业人员占比	>=	30	%	30	100%	12.5	12.5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100	人	100	100%	20	2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00	人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8			执行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省直在沈保健对象医疗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卫发〔2016〕22号）等文件规定，保障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疗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省直在沈保健对象医疗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卫发〔2016〕22号）等文件规定，保障省 直干诊、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相关费用已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销医疗费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程序合规性		程序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持续实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7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96.01			执行率			89.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20000	件	20000	100%	12.5	12.5							
			案件结案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提升执法队伍稳定性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8.94</td>		98.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57			执行率			98.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执法办案需要,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根据人民法院执法办案需要,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报废更新	>=	1	台	1	100%	12.5	12.5							
			车辆购置数	<=	1	台(件)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保养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便利性提升		及时更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88</td>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			全年执行数(万元)			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异地领导住房问题。									解决异地领导住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数量	=	2	套	2	100%	12.5	12.5							
			易地干部租房人数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赁住房供应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完成租房人数占比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0%	20	20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3.3			执行率			99.0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01]276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2016]6020号) 根据文件规定, 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应保障责任, 确保法院机关履行职能的需要。3.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根据法院实际工作需要, 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 确保审批设备正常运转及审批用房正常运维, 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									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01]276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2016]6020号) 根据文件规定, 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应保障责任, 确保法院机关履行职能的需要。3.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根据法院实际工作需要, 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 确保审批设备正常运转及审批用房正常运维, 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	100%	12.5	12.5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	200	平方米	2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招投标规范性		合法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7.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7.98			执行率			82.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采购质量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00%	20	20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率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8.23</td>		98.2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78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64.49			执行率		91.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25	%	25	100%	12.5	12.5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公平正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公平正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12</td>		99.1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37.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2.97			执行率			29.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省法院依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2年修订版)》(法〔2022〕136号),关于网络和运维建设的具体内容,充分发挥一体化、集约化、协同化的优势,通过网络租赁一体化提升全省三级法院专网的网络基础服务能力和应用实效,通过全省运维一体化形成规范集中的运维工作模式,促进全省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全省三级法院干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地司法服务。									按相关政策规定建设法院网络,促进全省法院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5	%	28.5	30.0%	12.5	3.75					√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在支付项目预付款时,比例确定为30%。	其他:一是项目结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二是项目完成并验收后,及时支付项目尾款。
	足额保障率		=	100	%	30	30.0%	12.5	0				√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在支付项目预付款时,比例确定为30%。	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规范相符性		符合规范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30.0%	12.5	3.75		√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在支付项目预付款时，比例确定为30%。	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30	30.0%	12.5	0		√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我院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在支付项目预付款时，比例确定为30%。	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平台运行稳定性		稳定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2.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44